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监事胡成刚、李博文、章继伟、严强均亲自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提名戴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

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利民，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航天电子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